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权威机构专家编写 法律释义标准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释义

(第六版·根据刑法修正案九最新修订)

郎胜/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释义

主 编：郎 胜（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根据刑法修正案九最新
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 6 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 - 7 - 5118 - 8553 - 1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29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51.5 字数/840 千

版本/2015 年 11 月第 6 版

印次/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53 - 1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出版说明

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了全面修订。当时,为了便于广大读者及时了解、准确把握刑法的内容和精神,应法律出版社之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与刑法修订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一书。该书一经出版就受到各方面的好评,也实现了作者宣传普及刑法的初衷。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在犯罪方面也不断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适应情况的变化和实践的需要,先后通过一个关于刑法的决定和九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和完善。此外还有十三个关于刑法的解释。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的同志根据刑法修改的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一书多次进行增补,并对未作修改的刑法条文,也结合立法研究工作和司法实践经验一并进行了梳理和完善。法律出版社相继于2004年、2006年、2009年、2011年出版了本书的修订版本。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这是对刑法的又一次重要修改。为了帮助读者及时了解刑法修改的情况,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一书再次进行了修订,一是充实了有关刑法修正案(九)的内容;二是对书中其他部分进行了修改完善。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郎胜任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有王爱立、臧铁伟、李寿伟、雷建斌、许永安、黄永、王宁、徐霞、王倩、汤卫平、林卫星、伊繁伟、陈远鑫、王思丝、喻晓川、张义健、马曼、黄星、王瑞等同志。同时,我们特意邀请郎胜同志为本书再次作序,并根据一些读者的建议,将本书历次版本的序和出版说明一并附在书中。

作者
2015年9月

序

(2015年第6版)

今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53票赞成的高票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应法律出版社之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需修订再版,补充相关内容。为便于读者的理解与掌握,有必要在这里对本书所补充的与刑法修正案(九)有关的主要内容作一简述。

——**进一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慎用死刑是我们党在死刑政策上的一贯主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的目标任务。从历史上看,在相当一段时间里为了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在立法上规定了较多的死刑,但慎用死刑和减少死刑罪名的目标要求始终在坚持,立法工作机构也从未放弃对减少死刑罪名的研究。1997年全国人大全面修订了刑法,在那次制定的刑法典中,对已存在的死刑罪名,坚持原则上不减不加,实际上有所减少的做法,保留了68个。自此之后未再增加过死刑。可以说,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是我国立法在死刑问题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正式启动了我国逐步减少死刑罪名的进程。刑法修正案(九)再次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减少适用死刑罪名进行了积极的立法实践。第一,取消了9个罪名的死刑。这两次取消死刑罪名,使刑法中的死刑罪名从68个减少到46个,减少了32%。目前,除贪污、受贿罪外,保留的死刑罪名基本上都直接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安全有关。立法机关以极大的决心和勇气减少9个死刑罪名,这样做的考虑,一是减少和严格控制死刑适用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减少死刑罪名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的改革任务,在这一问题上态度应当鲜明而坚决。减少的数量也应达到一定的规模,以确保三中全会确定的任务要求有效落实,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二是方案是在充分论证、审慎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同时,为了防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对一些严重犯罪,在取消死刑后在法律上还留有从严处罚的余地,以确保风险可控。三是从刑法修正案(八)取消死刑罪名的实践效果看,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逐步统一认识,社会上也基本认同,未产生

大的负面的影响。

第二,对死刑缓期执行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对死缓执行死刑的条件作了更严格、明确的规定;二是对在死缓期间故意犯罪但未执行死刑的,明确了法律后果和必要的备案程序。既坚持了慎用死刑的精神,又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备案制度还能防止出现死刑适用条件把握上可能出现的偏差。

第三,还调整了分则中对绑架犯罪的量刑幅度,取消了绝对死刑的适用,使刑罚更好地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

上述修改,反映了我们执政能力的提升和对制度的自信,也是我国刑法不断进步、文明的标志。这一过程也体现出社会的发展与成熟。从长远看,坚持党的慎用死刑和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的要求,还可对死刑的适用条件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从立法和司法上从严控制死刑的适用。

——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恐怖主义已成为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因素,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威胁。恐怖活动犯罪对我国国家安全、政治稳定、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和公民生命安全构成现实的威胁与挑战。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崇尚暴力的极端主义成为恐怖活动犯罪的思想基础。根据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为了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活动,刑法修正案(九)有针对性地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作出了规定。

一是增加规定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包括资助恐怖活动培训,为恐怖活动招募、运送人员的犯罪;为恐怖活动作准备的犯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强制他人穿着、佩戴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犯罪;非法持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传品的犯罪;拒绝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犯罪等。

二是注重了对恐怖活动犯罪在规定自由刑的同时规定财产刑,以剥夺其再犯罪的物质基础。

三是增加规定了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犯罪,适应这类犯罪跨境流动的特点,完善了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法网。

这些规定,是针对当前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犯罪特点作出的,以适应同这类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其中有的规定,将按犯罪阶段理论处于预备阶段的行为,按共犯理论属于帮助犯罪的情况,独立入罪,对传统的认识与做法有所突破,是反恐怖主义立法的创新实践,对惩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具有积极而重要的意义。

——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网络和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已经深

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极大地改变和影响人们的社会活动和生活方式,在促进技术创新、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进步的同时,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网络空间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的重要领域。1997年,我国刑法第一次规定了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伴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我国刑法中有关网络信息犯罪方面的规定也相应不断完善。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对这类犯罪的规定作了修改补充。刑法修正案(九)在这方面又有积极的进展。

一是对现有的一些规定作出修改,进一步加大对这类犯罪的打击力度。

二是针对网络治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网络安全法草案的有关规定,增加规定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网络信息技术仍在迅速发展过程之中,在网络空间或者利用网络从事的新的犯罪形态仍会不断产生,在与网络犯罪作斗争方面仍会不断面临新的挑战。这就要求一方面在司法实践中用足用好现有法律规定,积极灵活地同这类犯罪作斗争,另一方面在立法上也需要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总结,作出反应。

——严密反腐败法网,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不断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法律规定,保持对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是刑事立法始终坚持的一个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健全反腐倡廉法律制度体系,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的明确要求。刑法修正案(九)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对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定作了进一步补充完善。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贪污、受贿罪的规定。修改贪污、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再规定具体数额标准,以使司法机关能够针对每一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科学裁量,体现司法公正。在保留贪污、受贿罪死刑的同时,规定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更好地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和公平正义。还规定对如实供述、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宽处理,以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二是完善了行贿犯罪的规定。主要是在对各类行贿犯罪规定自由刑的同时,补充完善了财产刑;进一步严格了行贿犯罪从宽处罚的条件;增加规定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影响力的行贿犯罪。

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维护社会秩序,是刑法的重要任务。为适应惩罚犯罪的需要,回应社会关切,刑法修正案(九)在这些方面又有一些新的发展。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构建社会和谐,实现全面小康的核心价值。这一

核心价值观的重构与维系,除了依靠人们的道德操守之外,还须有强有力的法律支撑,通过刑事法律惩治失信、背信行为,以引领人们的社会行为和价值取向。刑法修正案(九)在这一方面也进行了积极的立法实践。考虑到篇幅,对这些内容不再列举。

此外,刑法修正案(九)从司法实际出发,对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并罚进一步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突破了一直以来对数罪只执行一种主刑的惯例,使刑法中各刑种的并罚都有了着落,制度更加周延。规定了职业禁止,进一步完善了非刑罚的预防性措施。刑罚结构更加科学,刑罚之间的相互关系衔接得更为合理,与非刑罚的预防措施相互匹配,更有利于刑法预防犯罪功能的发挥和刑罚目的的实现。

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的修改涉及总则、分则,有对既有条文的修改补充,也有新增设的条款,有对刑法重要制度的调整,也有对某些具体犯罪罪状、量刑的修改完善,以及新罪名的设立,还有对个别条款的删除。调整范围广,内容丰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刑事立法方面一次极为重要的立法实践。

本书已是第六次修订,也是我第三次为本书作序。回顾三十多年来刑事立法的工作经历,从参与单行刑法、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及其后九个修正案的起草工作,我深切地感到,我国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不断清晰、明确,其所涉及的领域不断拓展,结构更为科学合理,适应并且将不断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实践。这一过程反映了我国刑事立法的追求。当然,刑法也将在实践中不断接受检验,日臻完善。

三十多年的时间不算短,但毕竟是有限的,而我国刑事立法的脚步将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不会停歇。此刻已是国庆前夕,窗外天安门广场上人群熙攘、繁花锦簇,在祝愿祖国繁荣昌盛的同时,我也深信我国的刑事法治仍将不断进步。

郎 胜

2015年9月30日于前门西大街1号

出版说明

(1997年第1版)

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订,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这次修订刑法,是继1996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后,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步骤,对于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修订后的刑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罪刑相当三个刑法基本原则。这三个基本原则,贯穿于刑法总则、分则的全部规定,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都必须以这三个基本原则为根据。这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大进步。

修订后的刑法是一部统一的、完整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完备的刑法典。刑法原来只有192条,修订后的刑法增加为452条。这次刑法修订,将十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修改后编入刑法,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款。将军人违反职责罪纳入刑法典,根据加强国防建设,打击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的需要,专门增加规定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同时对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认为比较有把握的,尽量增加规定,如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的犯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犯罪、洗钱犯罪、计算机犯罪、证券犯罪、破坏土地资源的犯罪等等。刑法对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是我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依据和有力武器。

修订后的刑法对刑法原来一些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尽量作出具体规定。在刑法总则中,修改完善了关于正当防卫、减刑、假释、自首、立功等有关规定,使这些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保护被害人的利益,鼓励见义勇为和更有力地打击犯罪。在刑法分则中,对许多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以避免司法中的随意性。刑法不再笼统规定投机倒把罪,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将按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分解作为具体

规定；刑法也不再规定流氓罪，将流氓罪分解为侮辱、猥亵妇女罪，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四条具体规定；对渎职犯罪也针对现在存在的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严重不负责任，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作出细化的规定，并区别情况对法定刑作了修改，提高了部分渎职犯罪的刑罚。

刑法是我国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典。这次修订刑法，体现了我国法制建设的进步，是贯彻依法治国方针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便于各级领导干部、司法机关的同志、教学研究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学习这部新修订的刑法，提高执法机关的执法水平，严格执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使广大公民加深对刑法的了解，自觉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积极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参加刑法修订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本书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李福成任主编，由刑法室局级巡视员李淳、刑法室副主任郎胜、王尚新任副主编。刑法室的李淑琴、黄太云、滕炜、王爱立、徐霞、张春萍、汤卫平、王倩、李再顺、藏铁伟、刘海涛、王宁、李寿伟、卜范城同志参加撰写。该书对于修订后的刑法的条文逐句进行了释义，比较详细地介绍了修订后的刑法对1979年刑法修改的背景和原因，并针对实际情况提出了在执行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是学习刑法较好的辅导材料，也是法律研究人员研究刑法修改不可多得的资料。我们希望这本书对大家了解新刑法的立法愿意，正确掌握执行刑法的规定能够有所帮助。

编著者

1997年4月7日

序

(2004年第2版)

1997年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从此，我国有了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善的刑法典。此后不久，出于立法工作者所负有的宣传法律的责任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一书，在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该书于1997年4月得以出版发行。令作者心存感激的是该书一经发行即受到各方面读者的厚爱与欢迎，短短几年里，连续增印了7次，实现了作者宣传普及刑法的初衷。

时光流逝，从1997年10月新的刑法典施行到现在已经五年多了，这期间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民主法制建设方面的进步同样令世人瞩目。五年里，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立法机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认真履行职责。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又审议通过了110多件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这一时期的整个立法活动中，刑事立法成为极为活跃、引人注目的领域之一。在这五年中，通过的修改、补充、解释刑法的法律、法律解释有11件之多。

人们的社会实践是持续进行、永不间断的，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是不断深化、永无止境的。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也必将随着社会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深化不断地加以完善。刑法作为国家最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需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但在我国法制建设的初期也不可避免地要经常不断地进行修改和补充，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回顾五年来，刑事立法的发展，可以看到面对新的情况，刑法不断面临着一些新的压力和挑战：

第一，在犯罪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许多是在1997年初我国全面修订刑法时所无法预见的，例如东南亚发生金融危机后，在我国出现了大规模的涉

及外汇方面的犯罪。再如国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势力的犯罪活动对人类和平生活的威胁日趋严重的情形。这些新问题的出现,要求对刑法及时作出调整。

第二,随着改革的深化,一些原本需要由刑法加以调整,但在1997年修订刑法时尚不具备条件作出规定的,现在已初步具备了条件。例如1997年修改刑法时,国内的期货市场正在清理整顿之中,规范期货市场及其活动的行政法规和有关的规章制度尚不健全。在这种情况下即对期货方面的犯罪作出规定存在一定困难。随着清理整顿的结束,期货市场逐步走向规范,已有可能和必要对期货犯罪作出规定。

第三,对市场经济规律认识的深化,使人们更为重视刑法对市场经济建设的保障作用,迫切需要对一些破坏市场秩序,违背诚信原则,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作出规定。

第四,随着社会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进步,需要不断完善刑法的社会保障和人权保护功能,不断扩大对公民权利的保护范围和提高保护程度。

第五,当经历了1998年全国范围的大洪水,持续的沙尘暴,以及各类自然和地质灾害后,对客观世界,特别是对保护环境与资源重要性的认识的深化,使人们觉得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刑法在这一领域的规定。

第六,在同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司法机关对现有的某些法律规定的不同认识和理解,这也需要立法机关进一步对已有法律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与解释。这些都成为推动刑法立法不断发展最基本的动因。

今天,当我们从理论和实践上对近年来刑事立法活动进行总结时,我们会欣喜地看到,我国的刑事立法,除了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地增加了一些新的罪名,调整了对某些犯罪的处罚幅度,以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外,在立法形式上和立法技术等各方面也进行了积极探索,有所创新,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在修改刑法的立法形式上,从采用“决定”、“补充规定”这种制定单行刑法或者采用附属刑法的形式对刑法进行修改,过渡到采用刑法修正案修改刑法,从而使刑法更便于引用和今后的编纂。在立法技术上注意保持了刑法的相对稳定性,对一些刑法中需要明确的问题通过法定程序以立法解释的形式加以明确,进一步阐明了法律的含义,有助于解决司法机关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统一认识,使立法解释成为刑法的一个重要渊源。在这一期间,立法机关修改刑法,始终坚持了“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注意保持了与刑法典的统一与衔接。

刑法的上述变化,使作者心中酝酿已久的重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释义的愿望进一步萌发。在过去的几年里,每当作者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释义》这本书,内心深处总有一种重新撰写一本刑法释义的写作欲望,这种欲望来自于一个立法工作者的责任,因为在这几年里,刑法又发生了那么多的变化,需要及时加以宣传,以帮助广大群众和司法工作人员更好地理解。因为在这几年里,在司法实践中有那么多的问题需要予以回答。因为在这几年里,发现原来的释义中还有那么多的缺憾需要加以补正。例如对有的条文阐释较为粗浅,需要进一步深入阐明,个别阐释存在差错,需要加以勘误。这都需要在原释义一书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斟酌、推敲,撰写一本更全面、更准确的释义,以馈读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2004 年第 2 版》一书在撰写时注意了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四个《刑法修正案》及对刑法有关条文所作的六次立法解释逐条作了详尽的释义,对立法原意和背景作了说明。

第二,对刑法未修改的原有条文的释义进一步作了推敲,结合近几年的思考对立法原意和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作了更深入的说明。

第三,为了便于对刑法的理解与应用,将作者认为可供读者参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内容引用到释义当中。

第四,对原释义中一些表述不够准确,或者一些需要推敲之处作了进一步修改;对某些错讹之处作了更正。

第五,为了便于读者进一步了解有关刑法条文的沿革和方便读者应用,对刑法新修改的条款和立法解释都作了脚注;对引用的司法解释也都在文中予以注明。

本书取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2004 年第 2 版》,一是表明本书是最新的释义版本,以吸引读者;二是考虑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立法机关还会根据需要适时地、不断地对刑法作出修改和解释,对这些修改和解释也需要及时地进行释义。为了保证本书的权威性,为了能够使读者及时地读到新的释义,又能避免重复劳动,节省资源,今后可通过不定期地调整版本,只对本书中新修改、解释的刑法条文进行改动作出释义,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 × × 年第 × 版》。

在本书付梓之际,首先要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胡康生同志,他亲自担任了本书的主编,并对释义逐条进行了审阅;感谢刑法室的同志,他们在完成繁重的日常工作的同时,牺牲了大量的休息时间,付出辛劳和汗水撰写了本书;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始终以极大的热情支持本书的出版,特别是编辑王晓增同志更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

尽管本书的每一位作者和编辑都尽了极大的努力,希望减少或杜绝本书中可能存在的差错,但是在这里还是不得不借用在许多著作前言中常说的一句话,“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郎 胜

2004年1月13日夜于椿树园

序

(2006年第3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2004年版)已经出版两年了。应出版社的再三要求,我的同事又对该书作了修订,主要是增补了对近两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五)、(六)及有关刑法的法律解释的释义内容;对原书中有些条文的释义又根据司法实践的发展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对其中的部分文字作了补正。

校阅这部凝聚着许多同事心血的书稿时,有所感悟。第一,在这一时期(2005—2006年),刑事立法工作仍是我国整个立法工作中十分活跃的一个方面,在短短的两年时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制定了两个刑法修正案和三个法律解释,我国的刑法体系伴随着国家经济和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完善。第二,刑事立法工作紧扣时代发展脉搏,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着重解决社会的突出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刑法做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一是强化了对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保护,进一步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例如,对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修改补充和对强迫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罪增加的规定;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如对金融犯罪所作的修改,在这些修改中,新增加的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和背信使用受托资金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都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对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将产生重要的影响;三是加大了维护正常的工作和社会秩序的力度,完善了反腐败的刑法制度,如对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贿罪、洗钱罪、窝赃罪以及赌博罪等的修改,对于净化社会环境,打造具有我国特色的惩治与预防并重的反腐败体系将发挥重要的作用。除此之外,对刑法所作的其他一些修改也都是十分重要的。

当回顾和总结近年的刑事立法工作的时候,我们也感到一种压力,这种压力来自于构建和谐社会将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它要求我们用一种全新的、

符合社会主义科学发展观的理念去审视和总结我们的刑事立法工作,从理论和立法实践上有所创新。

在出版社催稿之际,草就此章权作 2006 年版序。

郎 胜

2006 年 11 月 21 日